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會計室

承辦人：李承泰

電話：07-7995678#3164

傳真：07-7406671

電子信箱：lct16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會字第1083875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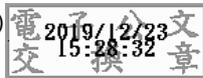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、發布令影本 (32996403\_10838755500A0C\_ATTCH1.pdf、32996403\_10838755500A0C\_ATTCH2.pdf、32996403\_10838755500A0C\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5點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17日臺教會(三)字第1080169727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內門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紙本)



空中大學 1081223



\*10830613300\*